

62152

1953

SYB

石油产品规格标准

(石油产品试验方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石 油 工 业 部
SHIYOU GONGYE BU

石油产品試驗方

北 京

1 9 6 0

統一書号：15037·9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石油工業部
石油產品試驗方法

石油工業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六德橋石油工業部內)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83号
石油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科技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787×1092 $\frac{1}{2}$ 開本 * 印張26 $\frac{3}{4}$ * 537千字 * 印1—7,500册
1950年10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定價(10)4.00元

1960年标准石油产品試驗方法說明

1. 本标准“石油产品試驗方法”是以195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業部訂的“标准石油产品試驗方法”为基础，結合执行一年来取得的經驗，并参考了苏联最新的“全苏国定标准石油产品試驗方法”和1960年3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石油产品試驗方法會議提出的修改补充意見編制而成的。

2. 本标准于1960年5月5日經第四届全国石油产品規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批准，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备案，于1960年7月1日起执行。

3.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通用或各省間調运以及进出口的石油产品的質量檢驗和仲裁鑑定；关系到全国性的石油产品試驗，也应采用本标准試驗方法。各省市、自治区、專区、县等地方机关，可参考执行石油工業部訂地方中小型煉油厂石油产品簡易試驗方法，或自行制訂适于本地区使用的試驗方法；若有条件并認為适当时也可直接采用一 本标准試驗方法。

4. 本标准頒佈后，全国和各省間調运或进出口石油产品的生产、运銷、使用單位和科学研究机关，在衡量石油产品質量所用的方法上有所異議时，均应一律以本标准方法为准。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本标准方法执行时，可由有关單位协商，采用其他适当办法进行，但应及时將所用方法报全国石油产品規格审查委员会，以利修訂試驗方法时参考。

5. 石油产品生产、运銷、使用和科学研究單位，若因工作需要，須采用本标准方法以外之試驗方法时，可由有关單位协商采用适当的方法解决，但希將所用方法随时报全国石油产品規格审查委员会，以利修改或增訂試驗方法时参考。

6. 本标准中規定的試驗仪器，各地均可按規定的規格和尺寸，自行組織生产供应，但遇有異議而需校正仪器时；最好采用全国石油产品規格审查委员会指定的上海中国仪器厂(上海市閘北川公路)，沈陽玻璃仪器厂(沈陽市鉄西云峯街)，北京市玻璃厂(北京市东郊)等厂的产品作为标准，以利統一。

7. 各單位認為必要而且有把握完全控制产品質量时，可采用各

种快速及自动化分析法，并应認真积累对比数据，以便今后逐漸將快速及自动化試驗法納入标准試驗方法中。

8. 各單位在石油产品試驗方法上应發揮敢想敢干精神，大力采用新技术，向自动化，快速化，微量化和簡易化方向發展。各單位在这方面如有發明或創造，希随时报全国石油产品規格审查委员会秘書組。

9. 在执行本标准試驗方法遇有技术上的疑难問題时，可与石油工業部石油科学研究院联系解决，因已指定該院为标准試驗方法的仲裁机关。

10. 全国石油产品規格审查委员会的業務，在閉会期間由該会秘書組受理，秘書組設在石油工業部生产技术司內；有关石油产品規格及試驗方法的重大問題，將由該会秘書組提請該会主任委員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業部

全国石油产品規格审查委员会

1960年4月

石油产品試驗方法

石油产品取样法	SYB2001-59
石油产品包裝、貯运及交貨驗收規則	SYB2002-60Z
石油产品餾程測定法	SYB2101-60
誘導期測定法	SYB2102-54
实际膠質測定法	SYB2103-60
液体燃料蒸气压測定法	SYB2104-60
車用汽油四乙鉛含量測定法	SYB2105-60
辛烷值測定法(馬達法)	SYB2106-59
汽油、煤油、柴油酸度測定法	SYB2107-59
水溶性酸及鹼測定法	SYB2108-59
水分測定法	SYB2110-59
發动机燃料銅片腐蝕測定法	SYB2111-59
乙基液汽油酸度測定法	SYB2112-59
一 硫分測定法(燃灯法)	SYB2113-60
石油产品不飽和烴測定法	SYB2114-60
輕質石油产品中芳香烴含量測定法	SYB2115-59
航空汽油四乙鉛測定法(鉬酸鉍法)	SYB2116-59
液体燃料蒸發損失測定法	SYB2117-59
航空汽油辛烷值測定法(溫度法)	SYB2118-59
航空汽油富气的品度測定法	SYB2119-59
發动机燃料硫醇性硫測定法	SYB2120-59
航空汽油安定期測定法	SYB2121-60Z
煤油燃灯測定法(点灯法)	SYB2201A-59
煤油無煙火焰高度測定法	SYB2201B-59
灯用煤油比色測定法(重鉻酸鉀溶液比色法)	SYB2202-59
發动机燃料濁点及結晶点測定法	SYB2204-59
石油产品閃点閉口測定法	SYB2205-59
石油产品比重測定法	SYB2206-60
石油产品热值測定法	SYB2207-59

汽油和柴油显色色譜分析法	SYB2208-60Z
溶剂汽油碘值测定法	SYB2301-54
溶剂汽油芳香烴测定法	SYB2302-54
柴油餾程测定法	SYB2401-60
苯胺点测定法	SYB2402-59
石油产品或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	SYB2403-60
柴油10%殘留物殘炭测定法	SYB2404-56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法(同期閃火法)	SYB2405-59
石油产品膠質硫酸测定法	SYB2406-59
深色石油产品含硫量快速测定法	SYB2407-59
凝点测定法	SYB2601-59
潤滑油酸值测定法	SYB2602-59
石油产品酸度及酸值测定法(电位差法)	SYB2603-59
皂化值及游离脂肪含量测定法	SYB2604-5 ⁹
硫分测定法(氧彈法)	SYB2605-54
硫分测定法(容量法)	SYB2606-60
运动粘度测定法	SYB2607-59
恩氏粘度测定法	SYB2608-59
閃点开口测定法	SYB2609-59
潤滑油破乳化時間测定法	SYB2610-59
殘炭测定法	SYB2611-60
石油产品灰分测定法	SYB2612-60
潤滑油水分定性試驗法	SYB2613-5 ⁶
潤滑油的顏色测定法	SYB2614-56
潤滑油和深色石油产品低溫粘度测定法	SYB2615-59
潤滑油粘度溫度系数测定法	SYB2616-59
潤滑油热氧化安定性测定法(巴包克法)	SYB2617-59
潤滑油蒸發性和成膠性試驗法	SYB2618-60
潤滑油糠醛含量定性法	SYB2619-59
潤滑油腐蝕测定法	SYB2620-59
發动机潤滑油腐蝕性测定法(品开維奇法)	SYB2621-59
發动机潤滑油潛在腐蝕性测定法	SYB2622-60Z
潤滑油苛性鈉抽出物的酸化試驗法	SYB2651-59

潤滑油抗氧化安定性測定法	SYB2652-60
變壓器油耐電壓試驗法	SYB2653-59
絕緣油介質損失角測定法	SYB2654-60Z
含添加劑發動機潤滑油浮游性測定法	SYB2655-60Z
添加劑與含添加劑潤滑油的磷含量測定法	SYB2656-60Z
添加劑與含添加劑潤滑油的氮含量測定法	SYB2657-60Z
添加劑與含添加劑潤滑油的鋁含量測定法	SYB2658-60Z
潤滑脂針入度測定法	SYB2701-60
潤滑脂滴點測定法	SYB2702-59
潤滑脂灰分測定法	SYB2703-59
潤滑脂水分測定法	SYB2704-59
潤滑脂腐蝕試驗法(常溫法)	SYB2705-54
潤滑脂皂分測定法	SYB2706-59
潤滑脂游離鹼和游離有機酸測定法	SYB2707-59
潤滑脂機械雜質測定法(酸分解法)	SYB2708-56
潤滑脂機械雜質測定法(抽出法)	SYB2709-59
潤滑脂腐蝕試驗法(快速法)	SYB2710-56
防蝕潤滑脂、凡士林及提純地蠟反應測定法	SYB2711-56
潤滑脂防護性能測定法	SYB2712-59
潤滑脂保持能力測定法	SYB2713-59
潤滑脂水分定性試驗法	SYB2714-56
潤滑脂化學安定性測定法	SYB2715-60Z
潤滑脂離析量測定法	SYB2716-60Z
潤滑脂膠體安定性測定法	SYB2717-60Z
瀝青檢驗法	SYB2801-60
粗酚檢驗法	SYB2821-60Z
石蠟檢驗法	SYB2851-60
石油焦檢驗法	SYB2871-59
炭黑檢驗法	SYB2901-56
石油酸檢驗法	SYB2911-59
環烷酸皂檢驗法	SYB2912-59

附录1. 仪器检查及验收要点

附录2. 石油产品试验用水银温度计技术标准

附录3. 石油产品蒸馏脱水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部 頒 標 准	SYB 2001-59
石油工業部	石油產品取樣法	
<p>本方法适用于采取石油产品的試样，以便用来鑑定其是否符合現行国家标准或技术規格上的要求。</p> <p>註：1. 本标准內未規定的事項，另載于石油产品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規格內。 2. 采取乙基液汽油的試样時，必須遵守國家有关机关劳动保护條例所規定的衛生規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采取石油產品試样的工具</p> <p>1. 在油罐，油罐車或油船艙中采取液体石油产品的試样時，需要使用下列的工具。</p> <p>(1) 取樣器。取樣器是一个底部加重而設有容易开啓器盖的金属容器，或者是一个安裝在金属框內的玻璃瓶，瓶口用系有繩索的瓶塞塞紧。</p> <p>为了鑑定最底層的石油产品，要使用能够在距离容器底部3—5厘米处采取試样的取樣器。</p> <p>(2) 帶測深錘的金属卷尺。</p> <p>2. 在小容器(大桶、白鉄桶、瓶子)中采取液体石油产品試样時，使用直径 10—15 毫米的長玻璃管。</p> <p>3. 采取膏狀或粉狀的石油产品時，使用螺旋形鑽孔器或活塞式穿孔器，其長度为約 400 毫米(用在鉄盒、白鉄桶或袋子中取樣)，或約 800 毫米(用在大桶或鼓形桶中取樣)。在活塞式穿孔器的下口，要焊有一段長度与口部直径相等的金属絲。</p> <p>4. 采取固体石油产品試样時，使用刀子(用于可熔化的石油产品)或錘子(用于不能熔化的石油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采取試样的一般要求</p> <p>1. 用来鑑定全部質量指标是否符合現行国家标准或技术規格的</p>		
全國石油產品規格 審查委員會通过	1958年10月17日批准	实施日期 1959年1月1日

要求所需的石油产品试样，必须按照该石油产品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数量采取。

用来复查一种或数种质量指标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的要求所需的石油产品试样，就根据足够分析这些指标的使用数量采取。

2. 在小容器中采取试样时，应当选择在尘埃和雨雪不易落入的地点进行。

3. 采取试样所用的工具和容器必须清洁。在采取液体石油产品之前，这些工具和容器应该用被采取的产品洗涤一遍。在采取膏状或固体产品之前，这些工具和容器应该用汽油洗涤，待干燥后使用。

4. 对于用来掺成一个平均试样所需要的试样，都容许用同一件取样器或鑽孔器等采取，而且这件工具在每次放入石油产品之前不必洗涤。

采取试样所用的工具和装貯试样所用的容器，在使用以后必须用汽油洗净，经过晾干，还要收藏妥当。

三、在油罐采取液体石油产品试样的方法

1. 对于在立式油罐中或在直径大于 2500 毫米的卧式油罐中的石油产品，应当从下列三层位置取出试样，再掺成该罐的平均试样：

(1) 上层——在低于石油产品液面 200 毫米处；

(2) 中层——在石油产品装貯高度的中部；

(3) 下层——在低于进出油管的管口下边缘 100 毫米处；若罐中没有进出油管或者进出油管的位置距离管底尚不到 350 毫米时，试样就在距离罐底 250 毫米高的位置采取。

取出的试样要按下列的比例掺合成平均试样。

采出试样的位置	掺合平均试样时所用采出试样的分数	
	立 式 油 罐	直径大于2500毫米 的卧式油罐
上	1	1
中	3	6
下	1	1

石油产品取样法

SYB 2001-59

2. 在直径小于 2500 毫米的卧式油罐中采取试样时, 按本标准第五节第 1 条关于在四轴油罐车采取试样的方法进行。

在直径大于 2500 毫米的卧式油罐中采取试样时, 如果装贮的石油产品只佔或未到罐身高度的 $\frac{1}{2}$, 就用从装贮高度中部所采取的试样 3 分以及从低于进出油管中下边缘 100 毫米处所采取的试样 1 分, 掺成平均试样。

3. 用取样器采取试样时, 在测量口把盖紧的取样器放入罐内, 要沉到按卷尺测出的一个预定位置, 然后打开取样器的盖子, 使石油产品进入器中。石油产品进入取样器, 是根据罐中液面出现气泡来判断。

将石油产品从取样器注入清洁而干燥的容器里, 就塞紧容器。

这取样器不经过洗涤, 就可以再沉到另一个预定的位置, 如上采取该层的试样。

用玻璃瓶采取试样时, 把瓶子沉到预定的位置, 然后拉着绳子拔起瓶塞。

如果油罐顶部没有装设罐口, 就可以从各个取样阀门放出试样, 而且要在石油产品的整个装贮高度中逐处采出数量相等的试样。

4. 从采出的试样掺成平均试样, 要按本节第 1 条表内所规定的比例办理。汽油试样必须预先用温度为 0—20°C 的水冷却, 掺合必须小心, 以免损失轻质成分。

四、在油船采取液体石油产品试样的方法

1. 对于在装载着相同石油产品的油船中鉴定石油产品的质量, 采样的船舱数应当不少于装油总舱数的 25%, 其中的 5% 分配在船首部的各舱, 5% 分配在船尾部的各舱, 15% 分配在船中部的各舱。

对于不能执行上述规定的油船, 容许在交接双方同意下根据船中各部的舱数情况和容量情况, 用另一种分配比例对船舱采取试样, 但采样的船舱数仍不应少于装油总舱数的 25%。

每舱要从三层位置采出试样, 还要按如下的比例掺成该舱的平均试样:

- (1) 上层——在低于石油产品液面 200 毫米处…………… 1 分
- (2) 中层——在石油产品装贮高度的中部…………… 3 分

(3) 下層——在取样器达到的最低位置上…………… 1分

取样方法是与本标准第三节第 3 条所规定的方法相同。

2. 如果油船中裝載着不同的石油产品，每种石油产品的采样船艙数，不应少于裝有这种石油产品的总艙数的 25%，但不应少于两个船艙。每艙要按本标准第四节第 1 条的规定掺成平均试样。

3. 对于鑑定油船內殘存石油产品的质量，裝油以前要在全船 25% 的船艙內采出试样，各用相等体积掺成平均试样。

五、在油罐車采取液体石油产品试样方法

1. 对于一輛兩軸油罐車是采取一分试样，采样的位置要在距离罐底相当于罐身高度(直徑) $\frac{1}{3}$ 处。

对于一輛四軸油罐車是采取兩分试样，一份要在距离罐底相当于罐身高度 $\frac{1}{3}$ 处采取；另一份要在距离罐底 200 毫米处采取，作为下部试样。这分下部试样只作为掺合平均试样之用。

采取试样的方法是与本标准第三节第 3 条所规定的相同。

对于油槽車中温热的石油产品，要从距离罐底相当于罐身高度 $\frac{1}{3}$ 处采取试样，并按如下方法执行：在下沉到距离罐底相当于罐身高度 $\frac{1}{3}$ 处时，取样器要在这个位置停放至少 5 分鐘。然后从油罐車取出取样器，迅速將取样器中的试样倒回油罐車中，才再次采取试样。在再次采取试样时，取样器就無須在油罐車中停放；在取出取样器之后，立刻在取样器的圓筒中測出石油产品的溫度并且利用石油比重計測出比重。如果在采样时不可能立刻測定比重，就用“SYB2206-60”所规定的一种方法在實驗室測出石油产品的比重，但要考虑到在油罐車中測量石油产品体积时的溫度，才便于配合油罐車的类型表去計算石油产品的裝載重量。

从距离罐底相当于罐身高度 $\frac{1}{3}$ 处采出的试样，經過測量石油产品的溫度与比重之后，就用来鑑定油罐車的石油产品质量；但在四軸油罐車的情况中，这分试样要与下部试样掺合成該車的平均试样。

2. 对于在整列裝有相同石油产品的油罐車中鑑定石油产品的质量时，要按本节第 1 条所规定的方法先在首車(即第一輛油罐車)采取一份试样。在这列車輛中，其余的油罐車是在每第四輛中采取試

石油产品取样法

SYB 2001-59

样。如果整列油罐車是在七輛以下，那末除首車外，其余油罐車的采样不应少于兩輛。在首車后面采出的試样要以相等体积掺成一分平均試样。

遇到首車中的石油产品不符合規格时，就要在第二輛油罐車采取試样并且要单独进行分析；再不符合規格就依此类推。

对于在特殊运输情况中鑑定石油产品的质量，要在每輛油罐車采取試样；在首車中采出試样要单独保存，在首車后面采出試样要以相等体积掺成一分平均試样。

对于特种錠子油与溶剂汽油，要在每輛油罐車采取試样，并且分别单独进行分析。

3. 如果在一列油罐車中裝有不同的石油产品时，要鑑定每种石油产品的质量，就按本节第 2 条所規定的采样办法，在每組裝有相同石油产品的油罐車中采取試样。

六、在輸油管采取液体石油产品試样的方法

对于在輸油管中輸送的石油产品，要依照下列的規定時間从輸油管終点的取样閥門放出試样，而且采出的試样要各以相等体积掺成平均試样。

全部輸油時間	采样規定
一小时以下	在輸送开始时和结束时各一次
超过一小时到兩小时以下	在輸送开始时，中間时和结束时各一次
超过兩小时到廿四小时以下	輸送开始时一次，以后每經一小时一次
超过廿四小时	輸送开始时一次，以后每經兩小时一次

采出的試样要放在清潔而干燥的密閉容器中进行掺合。

七、在小容器采取液体石油产品試样的方法

1. 对于小容器中的石油产品，要按以下的数量在交貨的大桶、白鉄桶、瓶子或鉄盒中采取試样，而且采出的試样要各以相等体积掺

成一分平均試樣：

(1) 大桶——用總件數的 5% 採樣，但不少於兩桶。

(2) 白鐵桶、瓶子或鐵盒——用總件數的 2%，但也不應少於兩件。

對於用白鐵桶裝貯而供給特別用戶的石油產品，就按每一車輛所運載總件數的 5% 採樣並且摻成一分平均試樣。

特種錠子油要按大桶或白鐵桶總件數的 20% 採取平均試樣。對於貯存超過 12 個月而裝在白鐵桶的石油產品，在重行檢查質量時要按總桶數的 20% 採取試樣。

2. 在大桶中採取試樣時，先將大桶前後滾動，然後將桶立起，使帶塞的桶面朝上，於是用抹布把桶塞周圍擦淨，將桶塞擰出並且將桶塞的螺絲部分朝上，放置於桶口旁邊。

在白鐵桶或鐵盒中採取試樣時，先將白鐵桶或鐵盒搖擺，然後使蓋子朝上，放好位置，於是用抹布把蓋子周圍擦淨，將蓋子取出並且將蓋子的內表面朝上，放在白鐵桶或鐵盒的旁邊。在瓶中採樣時，將瓶子搖擺，然後取出瓶塞。

3. 用玻璃管採取試樣時，先將清潔而乾燥的玻璃管插入石油產品中，浸到 30 厘米處，使石油產品進入管內，然後用大拇指堵緊玻璃管的上口，取出玻璃管，將玻璃管倒轉，使石油產品洗滌玻璃管內部，再將石油產品倒出。

此後，將玻璃管重新插入石油產品內，要達到容器的底部，使管中裝滿石油產品，然後用大拇指堵緊玻璃管的上口，取出玻璃管，就將所採的試樣注入清潔而乾燥的容器里。

4. 在所有大桶、白鐵桶、瓶子或鐵盒中，都要採出相等數量的試樣，並且將它們裝入一個清潔、乾燥的容器中，摻合均勻。

5. 在採取試樣以後，大桶、白鐵桶、瓶子或鐵盒要用塞子或蓋子妥為封閉。

八、在容器採取膏狀石油產品試樣的方法

1. 對於裝在小容器中的膏狀石油產品，要按大桶、木箱、鼓形桶、白鐵桶或鐵盒的總件數的 2% (但不應少於兩件) 採取試樣，而且

石油产品取样法

SYB 2001-59

采出的試样要各以相等体积掺合成一分平均試样。

对于用容器裝貯而供給特別用戶的潤滑脂，要按每一車輛所運載大桶、木箱或鼓形桶的总件数的 5 % 采取平均試样。

2. 將执行采样的大桶、木箱、鼓形桶、白鉄桶或鉄盒立起，使容器的頂部或盖子朝上，用抹布擦淨頂部或盖子，然后从大桶、鼓形桶上取出頂盖，或从木箱、白鉄桶、鉄盒上取出盖子，使盖的内表面朝上，放在大桶、木箱、白鉄桶或鉄盒旁边。然后，从潤滑脂表面刮掉直徑至 200 毫米、厚度約 5 毫米的油層。

3. 采取試样要用螺旋形鑽孔器或活塞式穿孔器。

用螺旋形鑽孔器采取試样时，將鑽孔器旋入潤滑脂内，使其通过整个油層一直达到鉄盒、白鉄桶、鼓形桶、大桶或木箱的底部。然后取出鑽孔器，用小鏟將潤滑脂取出；但在大桶或木箱中采样时，从鑽孔器下端先放棄 5 毫米的油層，不得掺入試样内。

用活塞式穿孔器采取試样时，將穿孔器插入潤滑脂内，使其通过整个油層一直达到鉄盒、白鉄桶、鼓形桶、大桶或木箱的底部，于是將穿孔器旋轉 180°，使穿孔器下口的金屬絲切断試样，然后取出穿孔器，再用活塞挤出試样；但在大桶或木箱中采样时，穿孔器下端佔 5 毫米的油層要放棄，不得掺入試样内。

4. 在所有大桶、木箱、鼓形桶、白鉄桶、鉄盒中，都采出相等数量的試样，并將它們裝入一个清潔而干燥的容器里，用小鏟或棒攪拌均匀(不要熔化)。

5. 采取試样以后，白鉄桶、鉄盒、木箱要用盖子盖好，大桶、鼓形桶要用頂盖裝好。

九、在容器采取可溶性固体石油产品試样的方法

1. 对于裝在容器内的可溶性固体石油产品，要按大桶、木箱或袋子的总件数的 2 % (但不应少于兩件) 采取試样。采出的試样要各以大約相等的体积制成一分平均試样。

2. 將执行采样的大桶立起，使頂盖朝上，用抹布將頂盖擦淨，才小心將頂盖取下，使頂盖的内表面朝上并且放置在桶旁。然后从石油产品表面刮掉直徑到 200 毫米，厚度約 10 毫米的一層，就利用灼

热的刀子割取一塊約 1 公斤重的試样。

將执行采样的木箱放好，使盖子朝上，用抹布將盖子擦淨，再將盖子取下。对于裝在袋中的石油产品，將袋子打开。然后在每一箱或袋中取出一塊試样。

3. 將每塊試样从上、中、下三处割体积大約相等的小塊試样。

4. 將采取的小塊試样裝在一个清潔而干燥的容器中，交給實驗室去进行熔化，要經過攪拌才能注入鉄模內。

十、在包裝中采取粉末狀石油产品試样的方法

1. 对于包裝中的粉末狀石油产品，要按袋子总件数的 2% 或按小包总件数的 1% (但不应少于兩袋或兩包) 采取試样，而且采出的試样要各以相等体积掺成一分平均試样。

2. 在袋子或小包中采样时，將穿孔器插入石油产品內，使穿孔器通过整个粉層。随后，將袋或包的缺口堵塞。

3. 將采出的試样裝入一个清潔、干燥的容器中，要攪拌均匀。

十一、在散装中采取不溶性固体石油产品試样的方法

1. 不溶性固体石油产品在成堆存放时或在裝車和卸車时，要按如下的規定用鏟子采取試样，而且采出的試样要各以大約相等的数量掺成一分平均試样：

(1) 用机械傳送时，要按送料的斗数的 20% 采样；

(2) 用車輛运输时，要按車輛数的 10% 采样；

(3) 用手推小車或肩挑运送时，要按車数或挑数的 2% 采样。

不容許用手任意选取几塊固体石油产品作为試样。憑目力看来大于 250 毫米的塊料，不能作为試样。

將采出的試样裝入一个箱子里，經過拌勻，就用盖子盖好。

2. 至迟經過一晝夜就將試样搗碎，要搗成不大于 25 毫米的小塊。

將搗碎的試样放在鉄板上，小心拌勻。